

**From:**   
**Sent:** 18, November, 2016 9:19 A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你好執事人，

本人強烈要求對無理供股,配股,合股的上市公司進行嚴控監管。  
對於香港小市值公司多年被老千集團所控制,本人深感悲憤.近年  
香港上市 ipo 與 2000 年時的質素越來越差.

本人多次中了老千股的圈套,就上年 1225 隆成控股為例,賣資產然後派特  
別息,我 1 元買入,派息後,換了執董之後,先 1 供 3 股,再 5 合 1 股再 1 供 2 股,然後用集資金錢去買  
回沒有盈利的資產,將公司資產轉移.這種行為近年越來越多.

如果任由這種行為無理發生,香港將失去金融中心,失去集資功能.  
大陸股民對香港股老千行為深知.沒有膽量進入.甚麼他們誤以為藍籌股  
也有老千成份.

請當局盡快制止,建議要有合理理由供股,供股買入資產亦要有盈利,更加附帶有派息要求以保障股東,  
如公司沒法扭虧,5-10 年不得再融資.應當制定黑名單,提醒散戶  
配股也不能低於 PB 1 倍.以杜絕老千行騙風氣.

陳先生止.